**其他集体资产租赁或转让--委托资料**

**（适用于集体经营的除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林木等实物资产，涉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等转让类项目）**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

**2.出租人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如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的，可由上一级政府开具证明材料。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委托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及公示**

（1）村（居）委会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供相关资料，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2）部分街道下属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可参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供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

（注意：决策内容包括拟转让资产状况、转让价格、转让条件、支付方式、付款期限及转让交接手续等。资产价值大的，应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和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

**5.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文件**

村（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须提供乡镇（街道）批复或备案文件。

（注意：根据森林法，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因此，如果为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请在主管部门批复中明确该批林木为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或城镇林木等。）

**6.权属证明**

1. 车辆转让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凭证等；报废车辆处置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报废车辆转让承诺函（附件3）；
2. 设备转让须提供购买凭证、赠与合同等等，若无法提供的，须由乡镇（街道）出具权属证明；
3. 债权转让须提供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等等；
4. 股权转让须提供股权登记证书、工商部门股权登记相关材料等；
5. 广告经营权转让须提供广告经营载体的相关权属材料，若无法提供的，须由乡镇（街道）出具权属证明；

**7.转让方承诺函**（附件4）

**8.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必须在评估有效期内）

**9.转让要求**

（1）转让要求：

①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例如车辆的车型、车牌号、购置日期、行驶公里、年审日期、保险日期等；设备的现状、范围、数量、规格、型号等；债权资产的担保情况、抵押情况、利息计算方式、已还本息等；股权资产的企业类型、发展简介、股东结构、股权占比等等；广告经营载体类型（纸质、广告板、灯箱、LED屏、公交车等））；

②转让底价、支付方式、付款期限及转让交接手续等；

③受让方资格要求（如报废车辆受让方须具备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废旧金属受让方是否具有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格、参与企业注册资本、经营业绩、银行信用情况等方面）；

④转让条件（如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承担等约定、转让标的是否含专业性要求、公益广告比例、禁止广告种类、转让资产用电要求、交付时间、使用期维修保养责任等）；

委托方不得提出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租。农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对设置上述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

**10.委托协议-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资产租赁、转让类）**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附件1

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

（农村产权）

**项 目 委 托 （ 受 理 ）登 记 表 一 式 两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转（出）让单位**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
| **代理机构** |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 **委托日期** | |  |
| **产权类别** | □土地经营权流转 □集体资产租赁 □集体资产转让 □经营性场地运营管理 □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 □其他 | | | |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 | |
| **挂牌底价** | 转 让：转让底价 万元，评估价 万元；  租 赁：租金底价 万元/年，租金总价 万元；  运营管理：经营底价 万元/年，经营总价 万元。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办公电话** |  | | **QQ** | |  |
| **监督部门名称** |  | | **监督部门代码** | |  |
| **监督联系人** |  | | **监督联系电话** | |  |
| **项目资料** | 详见附件资料。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转（出）让单位（公章）** | | **委托单位（公章）** | | **受理单位（盖章）** | |
| **受理**  **意见** |  | | | | |

**注意事项：**

1.转（出）让单位填写产权所有单位，与公章保持一致；

2.如有委托单位，请填写委托单位；如没有，请与转出让单位保持一致；

3.如果非首次招标，请勾选“否”；二次招标的在项目名称后加“（二次）”，三次招标的在项目名称后加“（三次）”，以此类推；

4.产权类别：

（1）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农村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未分包**的耕地、森林、山岭、草原、水面、滩涂、“四荒地”等资源性土地经营权流转；

（2）集体资产租赁指各类房产及附属设施、厂房、体育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等实物资产，涉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等租赁；

（3）集体资产转让指各类工具器具、农作物、牲畜、水产品、林木等实物资产，涉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等出售；

（4）经营性场地委托运营管理指大型办公区、农贸市场、商场、食堂、幼儿园、养老中心、集体民宿等各类经营性场所委托运营管理或经营权转让；

（5）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指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流转；

（6）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农村集体产权。

5.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及QQ：请填写委托代理人信息，无代理人的填写法人信息；

6.监督部门及代码：依据当年合肥市集中交易目录，应当进入市级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均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管，应当进入其他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依据当地规定明确监管部门。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所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报废车辆转让承诺函**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我单位委托贵所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

1、该车辆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抵押，无按揭，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等情形；

2、该车辆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中的强制报废标准或引导报废条件；

3、该车辆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项目成交后，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仅供参考）

**转让方承诺函**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我单位委托贵所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出租或转让事宜。我单位承诺：

1、该资产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共同共有的资产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2、该资产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该资产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对外出租或转让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所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